

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

鲁华宇院政科字〔2018〕4号

山东华宇工学院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山东省教育 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8 月下旬，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发布了《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鲁教科院〔2018〕16 号）文件。我校获批立项 2 个一般自筹项目，现将项目立项信息予以公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信息

项目编号	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组 主要成员	上级支持 经费 (万元)	学校经费 资助 (万元)
2018JXY3014	管程程	“互联网+”背景下 “MOOC”资源在混合式 教学中的研究和实践	于维同、徐联云 王桂荣、魏正涛 张如意、李娟 陈丽娴、兰飞雁 张秀秀	0	0.6

2018JXY3072	张亚东	基于微课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高职软件技术专业课程中的探索与实践	郑玉娟、曹金静 任焕海、刘秀丽 孙德刚、王忠义 肖媛媛、刘 媛	0	0.6
合计				0	1.2

二、相关要求

1. 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的具体研究工作。项目研究过程中，应按照研究计划开展研究与实践，建立完整的工作档案，及时展现团队工作情况、研究进展和研究成效等，努力提高项目研究水平和效益，切实加强项目推广和应用，争取高水平成果的形成。

2. 项目应用。依托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项目完成的成果，积极申报相关的教学成果奖。项目研究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等成果的应用需遵守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的相关规定。

3. 经费管理。根据《山东华宇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学校对各项目给予 0.6 万元经费支持。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项目组按照研究计划扎实开展研究。资助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项目组根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制度办理报销手续。

4. 鉴定验收。项目结项及鉴定验收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结项验收资料报科研处备案。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主送：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抄送：董事会。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
